

## 我国早期证券市场股份分类的特色及四类股票有哪些？

我国的市场经济源于早期的计划经济体制，证券市场的股票分类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过渡及“后遗症”特色，这种特色股票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走

过长达20余年的成长历程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它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等众多大事件紧密联系在一起，极大地影响并形成了深具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。

在我国股份制改革中，在不同地区、不同产业的企业股份制试点中，各企业按照自身的具体情况选择了不同的股权设置方式，先后出现的股票有国

有股、单位股、企业股、职工个人股、社会股等类别。这些微小的差异，随着股份制改造的进行，逐步统一。最终，国家体改委在1992年颁布的31号文《股份制公司规范意见》确认下来4类股票，即国家股、法人股、个人股

和外资股。

## 股票的分类有哪些？

股票按照股东的权利可以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(1) 普通股。普通股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重要最基本的一种股份，它是构成股份公司股东的基础。普通股有以下几个特征：

- ①经营参与权。普通股股东可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拥有选举表决的权利。
- ②收益分配权。普通股股东有权凭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公司盈利分配，其收益与公司经营状况直接相关，具有不确定性，且普通股的盈利分配顺序后于优后股。
- ③认股优先权。如果股份公司增发普通股票，原有普通股股东有权优先认购新发行的股票，以保证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- ④剩余资产分配权。股份公司破产清算时，在其清偿债务和分配给优先股股东之后，剩余资产可按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进行分配。目前我国沪深两市上市的A、B股均为普通股，未上市流通的国家股法人股民基本上都属于普通股。